

國軍各單位經管款項存款帳戶管制規定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u>各單位經管款項存款帳戶，區分下列二種：</u> <u>(一)機關專戶：依國防部統一機關專戶戶名建置原則（如附件一）開立之帳戶。</u> <u>(二)一般帳戶：未依前款戶名建置原則，而以單位銜稱或其他命名方式開立之帳戶。</u> 各單位經管款項，除下列各款外，均應存入於國庫經辦行開立之機關專戶，依法存取： (一)無固定駐地單位經管之款項，得攜行必要之現金。 (二)駐外單位於我國境外所經管款項存款，經中央銀行指定國外存儲銀行者，除必要櫃存現金外，應於指定之銀行開設單位帳戶存管。 (三)駐地偏遠、交通不便之單位，其部分零用金及臨時收款無法當日匯存國庫機關專戶之款項，除維持必要櫃存現金外，得於就近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設存款帳戶暫存，減少櫃存現金。但臨時收款無法於當	二、各單位經管款項，除下列各款外，均應存入於國庫經辦行開立之機關專戶，依法存取： (一)無固定駐地單位經管之款項，得攜行必要之現金。 (二)駐外單位於我國境外所經管款項存款，經中央銀行指定國外存儲銀行者，除必要櫃存現金外，應於指定之銀行開設單位帳戶存管。 (三)駐地偏遠、交通不便之單位，其部分零用金及臨時收款無法當日匯存國庫機關專戶之款項，除維持必要櫃存現金外，得於就近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設存款帳戶暫存，減少櫃存現金。但臨時收款無法於當日匯存國庫機關專戶之款項，仍應於五日內匯存國庫機關專戶，對於經收之歲入預算收入款及依部頒國軍各單位收受債權憑證及代管現金、有價證券、物品、保證文件會計作業規定所需代管之現金，均應依規定程序於期限內繳交財務單位	一、為明確律定各單位經管款項存款帳戶，爰增訂第一項，定明機關專戶及一般帳戶之區分，並將現行規定第三點之附件三移列第一項第一款，修正附件編號及酌作內容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定明機關專戶及一般帳戶之開(銷)戶作業程序、管理及執行方式。

日匯存國庫機關專戶之款項，仍應於五日內匯存國庫機關專戶，對於經收之歲入預算收入款及依部頒國軍各單位收受債權憑證及代管現金、有價證券、物品、保證文件會計作業規定所需代管之現金，均應依規定程序於期限內繳交財務單位。 前項所定無法於國庫經辦行開立專戶存管，須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u>一般帳戶</u>者，應先行敘明<u>必要性循指揮體系呈報國防部核准，並應檢附國防部核准文令向金融機構申辦開（銷）戶事宜</u>，其餘開（銷）戶作業程序及管理，應參照於國庫經辦行開立專戶之執行方式辦理。 各單位經管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防止，需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依審計法及國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由單位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 前項所定無法於國庫經辦行開立專戶存管，須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者，其開（銷）戶作業程序及管理，應參照於國庫經辦行開立專戶之執行方式辦理。 各單位經管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防止，需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依審計法及國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由單位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三、各單位於開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帳戶時，應辦事項如下： （一）開立經費（保管、零用金）款性質專戶：	三、各單位於開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帳戶時，應辦事項如下： （一）開立經費（保管、零用金）款性質專戶：	一、配合現行規定第二項之附件三調整為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附件一，爰調整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序號。

1. 機關性質單位，應洽開立專戶之國庫經辦行，查明該行詳細名稱及地址，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及簡述申設原由，填具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之一、<u>附件二之二</u>），送所轄地區財務單位初審後，層報財務中心轉呈國防部函送財政部同意。申請單位應於財政部核定（發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國庫帳戶開戶申請書（逕向國庫索取）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印鑑卡（逕向國庫索取），備妥函件（敘明開戶理由、擬開戶之國庫名稱）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請財務單位簽證後，併同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及財政部核准函影本持向國庫經辦行辦理開戶。開戶後，應將已簽蓋戳記之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影本送地區財務單位，由財務中心呈報國防部函送財政部備查。 2. 部隊性質單位，應填具國庫帳戶	1. 機關性質單位，應洽開立專戶之國庫經辦行，查明該行詳細名稱及地址，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及簡述申設原由，填具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二），送所轄地區財務單位初審後，層報財務中心轉呈主計局函送財政部同意。申請單位應於財政部核定（發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國庫帳戶開戶申請書（逕向國庫索取）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印鑑卡（逕向國庫索取），備妥函件（敘明開戶理由、擬開戶之國庫名稱）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請財務單位簽證後，併同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及財政部核准函影本持向國庫經辦行辦理開戶。開戶後，應將已簽蓋戳記之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影本送地區財務單位，由財務中心呈報主計局函送財政部備查。 2. 部隊性質單位，應填具國庫帳戶開戶申請書（逕	二、為統一律定權責單位名稱，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之「財務中心轉呈主計局函送財政部同意」修正為「財務中心轉呈國防部函送財政部同意」。 三、為符實需，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
---	---	---

開戶申請書(逕向國庫索取)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印鑑卡(逕向國庫索取)，備妥函件(敘明開戶理由、擬開戶之國庫名稱)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地區財務單位於申請書背面簽署「經查核屬實請准予開戶」字樣，並核簽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三)，交還申請單位持向國庫經辦行開戶。開戶後，應將國庫經辦行已簽蓋戳記之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影本送地區財務單位備查。 (二)開立特種基金性質專戶：申請單位應先洽開立專戶之國庫經辦行，查明該行詳細名稱及地址，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及簡述申設原由，填具「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二之三)，經主管部門核准，其作業方式應參照前款第一目辦理。 (三)開立外幣性質專戶：申請單位應先洽開立專戶之國庫經辦行，查明該行詳細名稱、地址及具	向國庫索取)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印鑑卡(逕向國庫索取)，備妥函件(敘明開戶理由、擬開戶之國庫名稱)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地區財務單位於申請書背面簽署「經查核屬實請准予開戶」字樣，並核簽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二)，交還申請單位持向國庫經辦行開戶。開戶後，應將國庫經辦行已簽蓋戳記之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影本送地區財務單位備查。 (二)開立特種基金性質專戶：申請單位應先洽開立專戶之國庫經辦行，查明該行詳細名稱及地址，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及簡述申設原由，填具「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三)，經主管部門核准，其作業方式應參照前款第一目辦理。 (三)開立外幣性質專戶：申請單位應先洽開立專戶之國庫經辦行，查明該行詳細名稱、地址及具備指定外匯銀行，	
---	--	--

備指定外匯銀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及簡述申設原由，填具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經主管部門核准，其作業方式應參照第一款第一目辦理。	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及簡述申設原由，填具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經主管部門核准，其作業方式應參照第一款第一目辦理。 <u>前項專戶之戶名，應依戶名建置作業說明(如附件三)辦理。</u>	
十九、<u>地區財務單位就各單位專戶(開)銷戶等變動情形，應辦事項如下：</u> (一)<u>於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即時更新資訊，續由財務中心按月編製機關專戶變動情況表呈報國防部函轉財政部備查，並副知各司令(指揮)部級單位管制。</u> (二)每月五日前洽請國庫經辦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提供受補單位專戶存款餘額與查對各單位專戶存款開立情形，呈報財務中心；如有未依規定程序經財務單位簽證，直接向國庫經辦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開戶者，應呈報財務中心轉報國防部處理。 (三)<u>每年一月底前應向受補單位開戶之國庫經辦行及金融機構與郵局函證專戶之設立情形，函證結果應轉由財務中心呈報國防部備查</u>	十九、地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洽請國庫經辦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提供受補單位專戶存款餘額與查對各單位專戶存款開立情形，呈報財務中心；如有未依規定程序經財務單位簽證，直接向國庫經辦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開戶者，應呈報財務中心轉報國防部處理。 <u>財務單位</u>每年應向受補單位開戶之國庫經辦行及金融機構與郵局函證專戶之設立情形，函證結果應轉由財務中心呈報國防部備查。 第二十點第二項 地區財務單位應就各單位專戶(開)銷戶等變動情形，<u>即時更新</u>於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並按月編製機關專戶變動情況表呈由<u>財務中心</u>報主計局函轉財政部備查。	一、為整併地區財務單位各類應辦事項，爰增訂序文，並將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二、增訂第一款。本款係由現行規定第二十點第二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且為使各軍司令(指揮)部級單位掌握其所屬專戶變動實況，增訂財務中心應按月將機關專戶變動情況副知各司令(指揮)部級單位。 三、為使各司令(指揮)部級單位掌握其所屬專戶函證情形，爰修正規定第三款增列財務單位每年向國庫經辦行及金融機構與郵局函證時點，並將函證結果轉呈財務中心報國防部及副知所隸司令(指揮)部級單位。

，並副知各軍司令（指揮）部級單位管制。		
二十、各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其往來金融機構（含郵局）函證機關名稱及統一編號等帳戶設立基本資料，詳加查核有無誤用機關名稱及統一編號開戶，以及是否存有帳外帳之情事，並就上年度收支情形檢討帳戶存續必要性，填製機關帳戶清查情形表（格式如附件七）呈報所隸司令（指揮）部級單位核備；凡年度無交易紀錄及無須使用者，應即辦理銷戶，無交易紀錄帳戶仍須保留使用者，應於機關帳戶清查情形表詳述保留原因，經呈報所隸司令（指揮）部級單位核准者，始可保留。 （二）資料如有不符情形，應立即查明妥處，並將辦理情形循指揮體系呈報國防部備查。	二十、各單位應每年一月底前向國庫經辦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核對機關代號及統一編號等專戶設立基本資料，並就上年度收支情形檢討專戶存續必要性，無須使用者，應即辦理銷戶，仍須保留使用者，應詳述保留原因，作成書面紀錄簽請單位主官核閱後專卷存管備查。 地區財務單位應就各單位專戶（開）銷戶等變動情形，即時更新於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並按月編製機關專戶變動情況表呈由財務中心報主計局函轉財政部備查。	一、為強化各級單位帳戶管理作為及檢討存續之必要性，爰將現行規定第一項修正移列本點序文及第一款規定。並增訂第二款，律定帳戶資料如有不符應妥處並逐級報部。 二、為整併地區財務單位各類應辦事項，刪除將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九點第一項。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後）

國防部統一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說明原則

一、機關專戶：

機關代號：國防部本部為14010030、國防部所屬為14020080

例：國防部主計局

戶名：9 0 0 0 6○○○專戶(10個字)。

(單位郵政信箱5碼) ←

(性質別1碼) ←

(序號2碼) ←

備註：

(一)戶名以國軍郵政信箱表示(不得以「空格」、「附」等表達)。

(二)性質別：1代表經費款專戶、2代表零用金專戶(為實施國庫集中支付之單位預算機關零用金，如國防部主計室)、3代表保管款專戶(如代收代付款、押標金等)。

(三)序號係依照專戶同性質款項繼續編列號碼。

範例：如國防部主計局開立1戶經費款專戶，其戶名為「9 0 0 0 6 1 0 1 專戶」；再開立之零用金專戶，其戶名應編為「9 0 0 0 6 2 0 1 專戶」；另再開立之保管款專戶，其戶名應編為「9 0 0 0 6 3 0 1 專戶」。

二、部隊專戶：

機關代號：國防部所屬為14020080

例：國防部勤務大隊暨所屬單位

戶名：9 0 0 8 3○○○1○○專戶(13個字)

(郵政信箱5碼) ←

(信箱附碼3碼) ←

(性質別1碼) ←

(序號2碼) ←

備註：

(一)戶名以國軍郵政信箱表示。

(二)信箱附碼採附號方式繼續編列號碼，無則無需填寫，不得重複編列號碼。

(三)性質別：1代表經費款專戶。

(四)序號係依照專戶同性質款項繼續編列號碼。

範例：如國防部勤務大隊已開立1戶經費款專戶，其戶名為「90083101專戶」；至另開立之經費款專戶，應編為「90083102專戶」。

三、特種基金專戶：

例：生產服務基金服務福利政戰福利處401專戶

戶名：生產服務基金○○○軍○○○4○○○專戶

(基金種類) ←

(事業別2碼) ←

(單位碼) ←

(事業單位名稱) ←

(性質別1碼) ←

(序號2碼) ←

備註：

(一)戶名以基金種類表示，得以簡稱表達。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機關代號91000100)，簡稱生產服務基金。

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機關代號91000300)，簡稱國軍眷改基金。

3.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機關代號91000400)，簡稱國軍營改基金。

4.離島建設基金(機關代號91000400)。

(二)事業別：同一基金類別，如醫療、生產、服務、軍儲、福利、副供等；基金種類為單一事業別，則無需填寫。

(三)單位表示：同一事業別，如陸軍、海軍、空軍等，得再加二級單位區分；單一事業別，則無需填寫。

(四)事業單位名稱：如國防醫學院、102營站。

(五)性質別：4代表特種基金專戶。

(六)序號係以專戶同性質款項依序編碼，並由特種基金管理機構管制賦予。

四、外幣專戶：

例：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 1 0 1 U 專戶

戶名：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專戶

(單位全銜) ←

(性質別1碼) ←

(序號2碼) ←

(外幣別1碼) ←

備註：

1.戶名以單位全銜表示。

2.性質別：1代表經費款專戶、3代表保管款專戶。

3.序號係依照新臺幣專戶同性質款項繼續編列號碼。

4.外幣代號：一律以大寫表示

日圓—J

美金—U

歐元—E

英鎊—G

港幣—H

其他—Z(上述5種貨幣以外之幣別)

五、專戶戶名長度說明：配合國庫資訊傳遞格式長度為中文字20字之限制，經扣除○○○○專戶6個共同字數後(新臺幣專戶則為5個共同字數)，各單位申請時，請自行調整戶名於14(或15)個字內(含文字、數字及符號)

六、各單位申請設立外幣專戶，其戶名仍以中文方式申請，如該專戶需於海外分行開戶者，申請機關應檢附中文及英文戶名對照表(英文戶名不得大於80個字數)。

七、各預算支用單位應管制所屬單位專戶建置作業，以免專戶名稱重複。

說明：配合條文修改，將現行規定附件三修正為附件一，並統一文字用語將修正為國防部統一機關專戶戶名建置原則。

第三點附件三（修正前）

國防部統一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說明

一、機關專戶：

機關代號：國防部本部為14010030、國防部所屬為14020080

例：國防部主計局

戶名：9 0 0 0 6○○○專戶(10個字)。

(單位郵政信箱5碼) ←

(性質別1碼) ←

(序號2碼) ←

備註：

(一)戶名以國軍郵政信箱表示(不得以「空格」、「附」等表達)。

(二)性質別：1代表經費款專戶、2代表零用金專戶(為實施國庫集中支付之單位預算機關零用金，如國防部主計室)、3代表保管款專戶(如代收代付款、押標金等)。

(三)序號係依照專戶同性質款項繼續編列號碼。

範例：如國防部主計局開立1戶經費款專戶，其戶名為「9 0 0 0 6 1 0 1 專戶」；再開立之零用金專戶，其戶名應編為「9 0 0 0 6 2 0 1 專戶」；另再開立之保管款專戶，其戶名應編為「9 0 0 0 6 3 0 1 專戶」。

二、部隊專戶：

機關代號：國防部所屬為14020080

例：國防部勤務大隊暨所屬單位

戶名：9 0 0 8 3○○○1○○專戶(13個字)

(郵政信箱5碼) ←

(信箱附碼3碼) ←

(性質別1碼) ←

(序號2碼) ←

備註：

(一)戶名以國軍郵政信箱表示。

(二)信箱附碼採附號方式繼續編列號碼，無則無需填寫，不得重複編列號碼。

(三)性質別：1代表經費款專戶。

(四)序號係依照專戶同性質款項繼續編列號碼。

範例：如國防部勤務大隊已開立1戶經費款專戶，其戶名為「90083101專戶」；至另開立之經費款專戶，應編為「90083102專戶」。

三、特種基金專戶：

例：生產服務基金服務福利政戰福利處401專戶

戶名：生產服務基金○○○軍○○○4○○○專戶

(基金種類) ←

(事業別2碼) ←

(單位碼) ←

(事業單位名稱) ←

(性質別1碼) ←

(序號2碼) ←

備註：

(一)戶名以基金種類表示，得以簡稱表達。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機關代號91000100)，簡稱生產服務基金。

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機關代號91000300)，簡稱國軍眷改基金。

3.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機關代號91000400)，簡稱國軍營改基金。

4.離島建設基金(機關代號91000400)。

(二)事業別：同一基金類別，如醫療、生產、服務、軍儲、福利、副供等；基金種類為單一事業別，則無需填寫。

(三)單位表示：同一事業別，如陸軍、海軍、空軍等，得再加二級單位區分；單一事業別，則無需填寫。

(四)事業單位名稱：如國防醫學院、102營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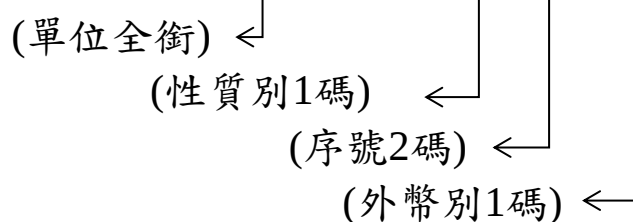
(五)性質別：4代表特種基金專戶。

(六)序號係以專戶同性質款項依序編碼，並由特種基金管理機構管制賦予。

四、外幣專戶：

例：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 1 0 1 U 專戶

戶名：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專戶



備註：

1. 戶名以單位全銜表示。
2. 性質別：1代表經費款專戶、3代表保管款專戶。
3. 序號係依照新臺幣專戶同性質款項繼續編列號碼。
4. 外幣代號：一律以大寫表示

日圓—J

美金—U

歐元—E

英鎊—G

港幣—H

其他—Z(上述5種貨幣以外之幣別)

- 五、專戶戶名長度說明：配合國庫資訊傳遞格式長度為中文字20字之限制，經扣除○○○○專戶6個共同字數後(新臺幣專戶則為5個共同字數)，各單位申請時，請自行調整戶名於14(或15)個字內(含文字、數字及符號)
- 六、各單位申請設立外幣專戶，其戶名仍以中文方式申請，如該專戶需於海外分行開戶者，申請機關應檢附中文及英文戶名對照表(英文戶名不得大於80個字數)。
- 七、各預算支用單位應管制所屬單位專戶建置作業，以免專戶名稱重複。

第三點附件二之一（修正後）

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

一、申報機關名稱：國防部所屬

二、申報開戶戶名：9〇〇〇〇101專戶【20個字以內】

三、開戶機關名稱：國防部〇〇局〇〇〇

四、收入來源：（請填具專戶之收入來源）

五、支出用途：（請填具專戶之支出用途）

六、專戶存管之法令依據（法律、命令名稱及條款）：

1. 國庫法第16條第2項：未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撥付各該機關在國庫開立機關專戶，依法支用。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

七、申請開立專戶性質：（請於☐內打V）

☒經費款專戶（係為國防部所屬之經費款）

☐零用金專戶（為實施集中支付之單位預算機關暨其所屬分支機關零用金）

☐保管款專戶

☐特種基金專戶

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內打V）

☐機關新成立

☒機關遷移【請敘明申設專戶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明文件】

☐機關增設分支單位

☐其他：

九、申請存放之國庫經辦行名稱及其地址：

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

十、附表：經財政部核定已開立之專戶（欄位若不夠時，請黏貼或另附）

國庫經辦行名稱	專戶名稱	開戶日期	核准文號
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9〇〇〇〇101專戶	〇年〇月〇日	〇年〇月〇日台財庫字第〇〇〇〇號

主辦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機號碼：

（附註：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填妥無誤後，須由機關長官、主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核章。）

說明：配合條文修改，將現行規定附件一之一修正為附件二之一。

第三點附件一之一（修正前）

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

- 一、申報機關名稱：國防部所屬
- 二、申報開戶戶名：9〇〇〇〇101專戶【20個字以內】
- 三、開戶機關名稱：國防部〇〇局〇〇〇
- 四、收入來源：（請填具專戶之收入來源）
- 五、支出用途：（請填具專戶之支出用途）
- 六、專戶存管之法令依據（法律、命令名稱及條款）：
1. 國庫法第16條第2項：未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撥付各該機關在國庫開立機關專戶，依法支用。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
- 七、申請開立專戶性質：（請於☐內打v）
- ☒經費款專戶（係為國防部所屬之經費款）
- ☐零用金專戶（為實施集中支付之單位預算機關暨其所屬分支機關零用金）
- ☐保管款專戶
- ☐特種基金專戶
- 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內打v）
- ☐機關新成立
- ☒機關遷移【請敘明申設專戶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明文件】
- ☐機關增設分支單位
- ☐其他：
- 九、申請存放之國庫經辦行名稱及其地址：
- 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
- 十、附表：經財政部核定已開立之專戶（欄位若不夠時，請黏貼或另附）

國庫經辦行名稱	專戶名稱	開戶日期	核准文號
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9〇〇〇〇101專戶	〇年〇月〇日	〇年〇月〇日台財庫字第〇〇〇〇號

主辦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機號碼：

（附註：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填妥無誤後，須由機關長官、主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核章。）

第三點附件二之二（修正後）

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

- 一、申報機關名稱：國防部所屬
二、申報開戶戶名：9〇〇〇〇301專戶【20個字以內】
三、開戶機關名稱：國軍〇〇財務組
四、收入來源：（請填具專戶之收入來源）
五、支出用途：（請填具專戶之支出用途）
六、專戶存管之法令依據（法律、命令名稱及條款）：

1. 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2條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

- 七、申請開立專戶性質：（請於☐內打v）

- ☐經費款專戶（係為國防部所屬之經費款）
☐零用金專戶（為實施集中支付之單位預算機關暨其所屬分支機關零用金）
☒保管款專戶
☐特種基金專戶

- 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內打v）

- ☐機關新成立
☐機關遷移
☐機關增設分支單位

- ☒其他：代庫轉換【請敘明申設專戶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明文件】

- 九、申請存放之國庫經辦行名稱及其地址：

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

- 十、附表：經財政部核定已開立之專戶（欄位若不夠時，請黏貼或另附）

國庫經辦行名稱	專戶名稱	開戶日期	核准文號
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9〇〇〇〇301 專戶	〇年〇月〇日	〇年〇月〇日台財 庫字第〇〇〇〇號

主辦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機號碼：

（附註：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填妥無誤後，須由機關長官、主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核章。）

說明：配合條文修改調整附件順序，將現行規定附件一之二修正為附件二之二。

第三點附件一之二（修正前）

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

- 一、申報機關名稱：國防部所屬
二、申報開戶戶名：9〇〇〇〇301專戶【20個字以內】
三、開戶機關名稱：國軍〇〇財務組
四、收入來源：（請填具專戶之收入來源）
五、支出用途：（請填具專戶之支出用途）
六、專戶存管之法令依據（法律、命令名稱及條款）：

1. 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2條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

- 七、申請開立專戶性質：（請於☐內打v）

- ☐經費款專戶（係為國防部所屬之經費款）
☐零用金專戶（為實施集中支付之單位預算機關暨其所屬分支機關零用金）
☒保管款專戶
☐特種基金專戶

- 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內打v）

- ☐機關新成立
☐機關遷移
☐機關增設分支單位

- ☒其他：代庫轉換【請敘明申設專戶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明文件】

- 九、申請存放之國庫經辦行名稱及其地址：

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

- 十、附表：經財政部核定已開立之專戶（欄位若不夠時，請黏貼或另附）

國庫經辦行名稱	專戶名稱	開戶日期	核准文號
〇〇銀行〇〇分行	9〇〇〇〇301 專戶	〇年〇月〇日	〇年〇月〇日台財 庫字第〇〇〇〇號

主辦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機號碼：

（附註：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填妥無誤後，須由機關長官、主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核章。）

第三點附件二之三（修正後）

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

- 一、申報機關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二、申報開戶戶名：生產服務基金福利○軍○○站410專戶【20個字以內】
- 三、開戶機關名稱：○軍○○部○○營區福利站
- 四、收入來源：（請填具專戶之收入來源）
- 五、支出用途：（請填具專戶之支出用途）
- 六、專戶存管之法令依據（法律、命令名稱及條款）：
1. 國庫法第9條第3項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
- 七、申請開立專戶性質：（請於☐內打v）
- ☐經費款專戶（係為國防部所屬之經費款）
- ☐零用金專戶（為實施集中支付之單位預算機關暨其所屬分支機關零用金）
- ☐保管款專戶
- ☒特種基金專戶
- 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內打v）
- ☐機關新成立
- ☐機關遷移
- ☐機關增設分支單位
- ☒其他：【請敘明申設專戶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明文件】
- 九、申請存放之國庫經辦行名稱及其地址：
- 銀行○○分行 ○○市○○路○○號
- 十、附表：經財政部核定已開立之專戶（欄位若不夠時，請黏貼或另附）

國庫經辦行名稱	專戶名稱	開戶日期	核准文號
	（另如附表）	○年○月○日	○年○月○日台財庫字第○○○○號

主辦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機號碼：

（附註：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填妥無誤後，須由機關長官、主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核章。）

說明：配合條文修改調整附件順序，將現行規定附件一之三修正為附件二之三。

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

- 一、申報機關名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二、申報開戶戶名：生產服務基金福利○軍○○站410專戶【20個字以內】
- 三、開戶機關名稱：○軍○○部○○營區福利站
- 四、收入來源：（請填具專戶之收入來源）
- 五、支出用途：（請填具專戶之支出用途）
- 六、專戶存管之法令依據（法律、命令名稱及條款）：
1. 國庫法第9條第3項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
- 七、申請開立專戶性質：（請於☐內打v）
- ☐經費款專戶（係為國防部所屬之經費款）
- ☐零用金專戶（為實施集中支付之單位預算機關暨其所屬分支機關零用金）
- ☐保管款專戶
- ☒特種基金專戶
- 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內打v）
- ☐機關新成立
- ☐機關遷移
- ☐機關增設分支單位
- ☒其他：【請敘明申設專戶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明文件】
- 九、申請存放之國庫經辦行名稱及其地址：
- 銀行○○分行 ○○市○○路○○號
- 十、附表：經財政部核定已開立之專戶（欄位若不夠時，請黏貼或另附）

國庫經辦行名稱	專戶名稱	開戶日期	核准文號
	（另如附表）	○年○月○日	○年○月○日台財庫字第○○○○號

主辦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機號碼：

（附註：國庫機關專戶申報表填妥無誤後，須由機關長官、主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核章。）

第三點附件三（修正後）

國軍○○財務處(組)

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

核定日期		國軍財務單位簽證印鑑處	
核准文號			
申報機關			
開戶機關		機關代號	
國庫經辦行		代庫代號	
戶名			
存款性質	☐ 1、經費款。 ☐ 2、零用金。 ☐ 3、保管款。 ☐ 4、特種基金。 ☐ 9、其他。		
幣別	☐ 0、新臺幣	☐ 1、美金 ☐ 2、歐元 ☐ 3、日圓 ☐ 9、其他	
以下欄位，由國庫經辦行於辦妥開戶時填註並簽蓋戳記後，交開戶機關送國防部財務單位。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國庫經辦行簽蓋戳記處	
帳號			
計息別	☐ 0、不計息 ☐ 1、計息		

備註：

- 1、存款機關應自核定（發文）日起30日內完成開戶手續及報備程序，逾期國庫經辦行不得受理開戶。
- 2、請確實依據上列核定帳戶名稱及其他核定內容開戶。
- 3、請存款機關於開、銷戶後，將開銷戶日期、帳戶名稱及帳號，依附表格式填列並函送國軍財務單位彙送財政部備查。

說明：配合條文修改調整附件順序，將現行規定附件二修正為附件三。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前）

國軍○○財務處(組)

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

核定日期		國軍財務單位簽證印鑑處	
核准文號			
申報機關			
開戶機關		機關代號	
國庫經辦行		代庫代號	
戶名			
存款性質	☐ 1、經費款。 ☐ 2、零用金。 ☐ 3、保管款。 ☐ 4、特種基金。 ☐ 9、其他。		
幣別	☐ 0、新臺幣	☐ 1、美金 ☐ 3、日圓	☐ 2、歐元 ☐ 9、其他
以下欄位，由國庫經辦行於辦妥開戶時填註並簽蓋戳記後，交開戶機關送國防部財務單位。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國庫經辦行簽蓋戳記處	
帳號			
計息別	☐ 0、不計息 ☐ 1、計息		

備註：

- 1、存款機關應自核定（發文）日起30日內完成開戶手續及報備程序，逾期國庫經辦行不得受理開戶。
- 2、請確實依據上列核定帳戶名稱及其他核定內容開戶。
- 3、請存款機關於開、銷戶後，將開銷戶日期、帳戶名稱及帳號，依附表格式填列並函送國軍財務單位彙送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點附件七（新增）

（單位全銜）機關帳戶清查情形表									
填製日期：○年○月○日									
金融機構 名稱	分行別	機關名稱	機關統一 編號	戶名	帳號	用途	有無上年 度交易紀 錄	有無存續 必要性	保留原因
（表格如 有不足， 請自行延 伸）									

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係為強化各級單位帳戶管理作為、核對帳戶基本資料及檢討存續之必要性。